

中華民國增修約法始末記

中華民國增修
約法始末記

新亞編輯社印行

艷情
小說

情果雙圖

出版
預告

此林君嵩尊所著之

小說也叙事則曲折

離奇連意則清新雅

正言情則纏綿悱惻

選詞則秀麗高華都

二萬言行將付梓愛

閱小說諸君幸屆時

購覽焉

發行者 新亞編輯社
經售處 各大書坊

時事
小說

宦海叢談

出版
預告

林君嵩尊蒐採現在

官場之新聞瑣事輯

成是書實而有據絕

非子虛烏有之卮辭

趣而偏新足供酒半

茶餘之談料觀時之

士欲知近日官僚狀

況苟閱是編可以得

其大略不日出版想

海內羣公當必以先

觀為快也

發行者 新亞編輯社
經售處 各大書坊

滑稽小說

古今滑稽談粹

出版預告

文士騷人談吐雅宜於諧
謔忠臣諍友諷諫多出手

滑稽誠於理也不離則其

說也可採林君嵩尊編輯

是書蒐羅宏富選擇精嚴

莊而能諧謔而能正謔而

不虛雅而不俚擷要取精

分門別類纂輯將就出版

非遙用告同胞幸早購閱

發行者 新亞編輯社
經售處 各大書坊

說怪小說

說鬼趣話

出版預告

是書為林君嵩尊所撰運

典雅之筆道俚俗之情騁

新妙之詞傳幻異之事亦

奇亦正亦趣亦諧非搜神

志怪之無稽快裨史齊諧

之可讀每值香酣茶熟堪

消雅士清閒或當月冷風

淒足破愁人岑寂短篇百

幅小帙一函刊就出售尚

希購閱

發行者 新亞編輯社
經售處 各大書坊

呂純陽黃梁一夢歷歲五旬榮瘁兩極
溥于勞南柯半覺入贅槐安征榷檀羅
夢境之奇斯為最手未也本（異國夢）
一書尤為奇夢中之奇夢領地數萬萬
方里聚民數萬萬丁口備人間所備之
物有世界應有之事至於禽獸蟲豸之

說小怪說



惡毒尤為古今中外所未聞可驚可怖
以悚以惶覺後追思毛猶聳立謂是
真夢情理固無謂是非夢事實確有著
者好奇得此奇夢爰即述此奇事成此
奇書以貢世之好奇者撰述將竣書成
再告

震寰編譯社披露

遣愁魔慰寂境雄辯論巧心思資笑談助酒興
矜奇智博眾歡具此功能者其惟滑稽之小說
乎本書內容語其體例或為雅詞或為俚語或
為文牘或為信函或為長篇或為短段語其宗
旨有暗射者有直書者有嬉笑者有怒罵者路

無所謂

其材料間屬真情間屬假託間屬故事間屬新
聞不一其式不一其類名無所謂義蓋取此五
光十色百怪千奇為社會之照犀鏡作奸邪之富
頭棒資料新奇趣味濃郁一編在手羣醜現形
書將殺青版成再白

震寰編譯社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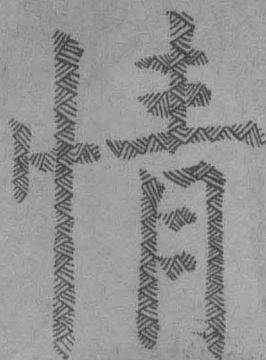


書經脫稿

不日排印

美術封面

洋裝厚冊



定價大洋五角

經售處各大書肆

發行者震寰編譯社

分子以情相團結而成質星體以情相吸
攝而成系開此無極之情天闢此無邊之
情地注以汪洋之情海建以鞏固之情闕
於是乎成一情世界而情魔情孽於此情
世界中戲弄一切情女情男演成各種情
史情話幸而得遂情懷由情芽而情葩而
情果是為愛情戀情艷情等情史不幸而
大違情慾由情思而情癡而情恨是為哀
情苦情殉情等情史本社現著之艷情小
說**（醋海航）**蓋合情緣情妒情癡情眷
而成之愛情戀情之最奇艷情史也情致
離奇情趣濃郁情意纏綿情詞雋永特揮
我之情毫以餉世之情種

書已脫稿

行將排印

美術封面

洋裝厚冊



黃魂鐘

出版者震震編譯社

經售處各大書肆

定價大洋四角

我中華民國國成立以來外人對我國家社會多所評議或出以揄揚或加以詆毀或恫喝以危辭或諷刺以冷語悲觀樂觀眼光別具善意惡意心術各懷撰者既處旁觀發言自多臆斷然蘭室鮑肆久處竟忘香臭蓼草萑美慣餐難辨辛甘每有主局之昏迷轉為客觀所洞燭本社特本斯義廣搜此種外論彙而輯之成為是編短長並採毀譽兼收借彼外人之猛棒擊我黃魂之晨鍾既藉自醒轉以醒羣至各論文為苦口之良劑抑為殺人之鴆毒輯者不諳法律不敢自由言論加繫批評敢辭不敏一憑讀者諸君之觀察可也

序

二萬々方里之幅員。寒燠異氣。肥瘠異區。山海異形。閩河異界。合而成一國之
領土。孰支配是。孰統一是。曰在乎法。四萬々眾多之人民。剛柔異性。愚智異能。
言語異音。風俗異尚。團而結一國之大羣。孰主宰是。孰綱維是。曰在乎法。蓋法
者。國之所賴以立者也。國無法。無以立其基。國無良善之法。尤無以立強固之
基。法之重要。良如是乎。禹甸山河。軒轅華裔。沈淪於專制者。四千餘年。惟恃呻
吟。亦已久矣。世界進化。潮流疾趨。革命英雄。乘時崛起。流少多之熱血。擲志士
之頭顱。造成東亞大陸之第一民主國。噫。沉沉神州。闢開奇局。建國之體。陡然
一變。立國之法。當亦因之而一變矣。法社瘡而南北混一。政府立而共和告成。
戎馬倉皇。戰爭甫息。於時而謀所以植邦幸。結人心。外固鄰交。內維秩序。是不
得不早定維新之法。以樹立國之規模也。經綏宏遠。與民更始。革君主之弊政。
拯民主之精神。以國民全體構成民國。即以民國之權屬諸國民。臨時約法七
事。斯固開創之初之煌々大法也歟。正式總統受任。以臨時約法束縛行政之

活動也。提出增修之議。大臨時約法。不過暫時之治。而僭小民拭目而觀。新
猷翹首而瞻。卸治。以已取於茲矣。方今國會早開。共決治政之良策。更期憲
法速訂。制定永久之常經。大何雷霆一怒。風雲突起。民物異狀。政治改觀。國會
議異譴而解散矣。憲法草案廢而不行矣。斯時也。官有鴻謨碩勳。文武吏紛陳
救國之方。民懷仰若。承風革野。間咸守三緘之口。制度一新。耳目大權總集
於中央。國會特設告終。遂有約法會議之召集。憲法不能產出。即有臨時約法
之增修。去約法去。民國根本之關係也。增修約法去。又民國根本關係中之最
大關係也。往車已覆。盼來軫之安。仍斷琴不調。弦之善鼓。吾感慨無限。吾
希望無窮。多難之餘。空居偶暇。爰彙錄增修約法之始末。類而編之。聊以供雷
心國事者之研究焉。

中華民國三年端午節前三日林嵩尊識

凡例

一是編於增修約法之事項。自發起以迄告成。均編分門類。詳細紀載。以符始末記之名。

二無論局內之經營。局外之評論。均在蒐集範圍。以宏參考。

三特將新舊兩約法。合列比較表。並標記其異同之點。以便閱者之研究。

四約法會議既屬秘密主義。則該會之實錄。無從採探。本書所紀。多據報章之登載。墨一漏萬。知所不免。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增修約法始末記目錄

序

凡例

第一章 增修之緣起

增修約法程序之諮詢

增修約法程序之議決

造法機關組織之諮詢

造法機關組織之議決

第二章 會議之組織

選舉之程序

選舉日期之公布

事務處之設立

審定會之設立

選舉票簿之審定

選舉籌備之瑣聞

議員之選出

議員之確定

缺額之改選

秘書廳之設立

會場之組織

會議之召集

旁聽之禁止

第三章 議案之提交

提議之準備

提交之咨文

議案之追加

第四章 會議之畧史

開幕之情形

成立之通告

第一次正式會議

議事細則之成立

修約之審查

修約之起草

起草之迅速

各種問題之研究

優待清室條件之討論

優待條件併案起草

開起草委員會

開談話會

草案之審查

審查之經過

對外之顧慮

草案之初讀

草案之二讀

草案之三讀

三讀會變更二讀會通過條文

議事之迅速

議員之派別

議員之特色

會議之波瀾

會議經過之概畧

第五章 草案之理由

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理由

第六章 新約法之告成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七章 會議之結束

約法會議咨覆大總統文

第八章 制定之公布

大總統公布新約法令文

新約法譯文咨送各國駐京公使

第九章 新舊之比較

新舊約法比較表

第十章 各面之客評

會議間之評論

告成後之評論